

十八、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盱眙县财政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财政局的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苏豪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55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5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苏豪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